附件1

杭州市装配式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申报指南

为推广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研发和应用的成功经验，对装配式建筑已有经验和成熟技术进行全面地梳理和总结，确保推广目录的项目申报、评审和推广工作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申报主体

装配式建筑技术持有企业、相关行业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和行业协会等法人单位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装配式建筑适用技术分类为结构体系、围护体系、设备与管线系统、装修系统、构件生产与管理、信息化应用、施工与管理等七个方面。

**结构体系：**柱、支撑、承重墙、延性墙板等竖向承重构件，叠合楼板、金属楼承重板、预制空调板、预制阳台板、预制楼梯、梯段墙板、叠合梁等水平构件、连接技术。

**围护体系**：围护墙与保温、隔热、装修集成一体化，预制外墙板、预制凸窗、夹心保温外墙、非承重墙板、ALC墙板、陶粒混凝土墙板、ECP板、屋面、干法外门窗、建筑幕墙、防水密封、天窗及其它与外部环境直接接触的部品部件等。

**设备与管线系统：**管线集成技术、给水排水技术、供暖通风技术、电气及智能化技术、其他设备与管线相关技术等。

**装修系统：**装配式楼地面系统、隔墙系统、墙面系统、吊顶系统、收纳系统、厨房系统、卫生间系统、门窗系统等。

**构件生产与管理：**混凝土配比技术、衬模技术、模具生产技术、钢筋加工技术、生产工艺工法、专有生产设备、表面处理技术、存储码放技术和预留预埋安装技术、生产组织管理技术、协同排产技术、存储物流技术、可追溯性质量管理技术、建造管理信息技术等。

**信息化应用：**BIM技术、信息化协同平台、智能家居技术等。

**施工与管理：**铝膜、爬架、自提升脚手架、施工机器人、穿插施工、智慧工地、安全文明工地、构件吊装与安装、预制构件支撑系统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 符合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（DB33/T 1165-2019）要求，适应杭州市域使用条件，经长三角地区装配式建筑项目中应用检验，具备可靠、经济、安全、成熟，且在装配式建筑方面具有前瞻性、先进性，在产品性能指标或施工技术方面有一定创新，易于大面积推广应用。

（二）通过科技成果鉴定（评估、验收）和专利的，申报技术应无科技成果、专利权属的争议。

（三）已经发布了产品和施工技术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浙江省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杭州市装配式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申报书》（详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扫描件；

（三）技术报告（应包含技术特点、适用范围、主要性能指标、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、质量控制、安全措施、环保措施、效益分析等内容）；

（四）成果鉴定（评估、验收）证书及成果登记文件；

（五）标准化报告（包括执行的国家、行业、浙江省、杭州市发布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工法、标准图集，或本企业制订的企业标准、操作手册、使用维护管理手册等文件）；

（六）技术或产品的专利、获奖证书；

（七）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或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测报告；

（八）应用情况报告（在国内外建筑工程中的应用基本情况，重点是在长三角地区工程应用情况）和两家以上单位的用户意见；

（九）如申报单位与科技成果鉴定（评估）证书上成果完成单位不一致，应出具申报单位拥有该成果的相关说明。科技成果受让单位，应提交科技成果转让合同复印件；

（十）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产品认证等相关文件。

五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按要求详细填写申报信息，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（纸质文件一式二份、电子版U盘保存一份）及申报技术介绍PPT等报至杭州市建筑工业化办。

（二）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15日。

（三）经形式初审合格后，申报单位需在专家评审时配合好专家评审工作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到要件齐全、文字表述清晰准确、资料数据真实可靠。

（五）专家组评审通过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汇编《杭州市装配式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》并向社会发布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建筑业管理站（拱墅区东新路435号408办公室）

联系人：李海洋 联系电话：88035230 18367672244（浙政钉同号）